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忠实和勤勉的工作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对财务公司亦制定了风险持续评估措施和相关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本次风险评估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小野、王怀芳、罗丹

2022年11月19日